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
被 告 魏聰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9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魏聰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上午7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84巷由西往東方向，行經該路段與龍安路之閃光黃燈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穿越該路口，適有對向由告訴人徐尚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至該閃光黃燈路口左轉龍安路時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見狀後急煞，致其機車右側車身碰觸被告機車車頭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髕骨骨折、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再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徐尚伶告訴被告魏聰賢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

01 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  
02 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0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張嫚凌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